

/ 恩 / 典 / 時 / 刻 /

每天和你進行坦率的交談，帶給你真正的盼望。

從此幸福快樂

Happily Ever After

馬克·傑斯克牧師 著

TIME OF
GRACE
WITH PASTOR MARK JESKE

Copyright © 2014 Time of Grace Ministry

作者：馬克·傑斯克牧師
翻譯：多語言出版翻譯組
發行：亞洲路德宗神學院
出版：Time of Grace Ministry
二零一四年八月初版

Author: Pastor Mark Jeske
Translator: Translation Working Group,
Multi Language Productions
Distribution: Asia Lutheran Seminary
Publisher: Time of Grace Ministry 1st
edition, August 2014

本書聖經引文選用中文和合本。

目錄

前 言 / 1

第一章 當你仍然單身 / 3

第二章 當你開始約會 / 9

第三章 當你已經訂婚 / 17

第四章 當你新婚燕爾 / 27

第五章 當你已婚一段時間 / 37

第六章 當你的婚姻陷入危機 / 47

前言

「他倆從此便幸福快樂地生活在一起了！」也許你會認為，這只是童話故事裡才有的結局。然而，問問你自己——到底為什麼像灰姑娘、白雪公主之類的故事可以那麼家傳戶曉而且歷久常新？早在迪士尼公司把這些童話故事製作成為動畫片以前，這些故事就已經被廣泛流傳了幾百年。

我想，這是因為我們內心很容易對這些故事產生共鳴，我們喜歡這些主角，因為他們具備樂天而謙卑的精神。他們受苦的時候，我們會跟他們一起歎息；他們在逆境中掙扎的時候，我們會為他們打氣；而當真愛取得最後勝利時，我們的內心也會由衷地感到快樂。

沒有人在開始一段關係的時候，就預備

以慘淡的分手收場，也沒有人在結婚的時刻就考慮要為了離婚而大費周章，每個人都會夢想「從此快樂地生活在一起」的美好結局。

然而，我們卻活在一個充滿罪惡和破碎的世界裡，不幸的事情總會發生。但上帝愛我們，也在我們痛苦掙扎時為我們傷心難過。他透過他的話語，安慰我們受傷的心靈，在我們作困難的決定時給予引導，並為那些正考慮結婚的人提供一個美好的樣版。

你準備好踏上這個精彩的旅程了嗎？
讓我們一同出發吧！

馬克·傑斯克牧師

第一章 當你仍然單身

喜愛你的單身身份

你會不會覺得有點奇怪，為什麼一本談婚姻的靈修書要從喜愛單身生活說起？主要的原因就是：如果你還沒有學會喜歡並接受單身的自己，你也很可能無法擁有快樂的婚姻生活。使徒保羅曾寫道：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」（林前 7:1）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（單身）。」（林前 7:7）咦？保羅到底是什麼意思呢？

首先，上帝創造你的時候，你是單身的。他接受單身的你，把你帶進他的家庭，並與你建立關係。

其次，如果你單身的時候不快樂，又認為婚姻會令你快樂的話，那只是一種危險的

幻想。不快樂是可以從單身帶到婚姻裡去的。如果單身的你是個缺乏安全感而且需要不斷索取的人，那你婚後很可能會吸幹你那可憐配偶的精力。

可幸的是，喜樂也是可以從單身帶到婚姻裡的；同樣，知足也是如此。滿足於你本身的樣子：你是上帝設計的傑作，是被當作寶貝地愛著的、因基督的愛而獲得救贖的、得著永生的人。與單身相比，和一個有安全感、和睦的人結婚，絕對是更快樂的。

珍惜你的獨立自主

婚姻是一種嚴肅的夥伴關係，一旦你結婚了，你做的所有事情就要與你的伴侶步調一致。我的錢不再是我的錢，而變成我們的錢了；我的假期也不再是我的，而變成我們的假期了；還有我們的休息時間、我們的公寓、我們的汽車、我們的電視機、我們的廚房……

在步入婚姻以前，問問你自己：「我是否已經準備好放棄自己的自由了？」

使徒保羅一輩子是單身，他發現自己選擇的單身生活有很多好處。「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」（林前 7:32）

你注意到保羅提到關於單身的第二項好處嗎？作為單身的人，你可以比已婚的人或者已當父母的人投入更多時間去侍奉主。你可以自主地作更多決定、可以去更多地方旅行、嘗試更多冒險的事。在基督教歷史上，有一些非常偉大的宣教士和願意委身於主的

從此幸福快樂

Happily Ever After

教師選擇了單身生活，為的是能夠更有效地侍奉主。而他們同樣有著精彩的生命。

逃避淫行

在廿一世紀的今天，單身人士提倡純潔自守好像已經過時了，這就像是一場早已註定的敗仗。然而，我們仍然要堅持下去，重新學習上帝的道永不嫌遲。即使只有一個心靈得到改變、或只有一個生命獲得祝福，這也是值得的。

就算社會能夠寬容看待甚至鼓勵婚姻以外的性關係，但其實大家都知道無論是社會或個人都要為此付出代價，未婚懷孕和傳播性病只是其中兩項。上帝深知這些代價以及其他更多的後果，因此他訂立婚姻並說明只有在婚姻中才能享有性生活。

上帝引導使徒保羅寫道：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（林前 6:18）

有誰的話和道理比上帝的更可信呢？他為了除去世人的罪，把自己的兒子當作獻祭

羔羊，差到世上來，這樣的上帝，絕對不可能要我們做一些會傷害自己的事情。上帝不容許的事都是有毀滅性的、帶來痛苦的。他的本意為善，他的誠命是為了保護珍貴的東西，正如婚姻和我們的身體。

第二章 當你開始約會

享受戀愛的吸引力

在美國，有個稱為「震盪教派」(Shakers) 的宗教團體，其創立人安莉修女 (Mother Ann Lee)，因為懼怕性的破壞力，所以她要求男性和女性分開聚會，談戀愛和結婚都受到禁止。

由於他們畏懼性會令人心不穩，故此數百年來他們一直推崇要過修道院式的生活，他們認為這種生活方式比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更高尚和聖潔。

在上帝眼中，性行為並非污穢的事，他創造性，是讓人們享受的。聖經的雅歌本身就是一個浪漫歌劇的劇本，它描述了人類對戀愛的渴望和入迷，包括情緒上和生理上的

需求。

「愛人」和「被愛的人」都表達了他們在戀愛中的癡迷與愉悅：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」（歌 1:2）

人從異性身上感受到的浪漫情感和生理吸引力是上帝的一種禮物，我們應該好好享受這份禮物。